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免洗餐具以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管理要點

一、為持續推廣可重複清洗之餐具、自備環保餐具，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餐具之正確觀念及習慣，以提昇環境品質，落實校園環保教育，遵守中央政府(環保署)法規，依據「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以及於學校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三、限制使用時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含塑膠成分之吸管亦包含之，以及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以及一次用塑膠吸管，範圍說明如下：

1. 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 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 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 碗蓋。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4. 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和一次用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

洗餐具和一次用塑膠吸管

1.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2. 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3.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4.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 (四) 學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三(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提供座位供顧客內食用餐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但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在此限。
 2. 地方主管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前款缺水或傳染病情事，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四、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